

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苏芳国

原告吴福康诉被告苏芳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桂0502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苏芳国偿还借款本金87342元及支付2024年2月22日前的利息18057元及2024年2月22日后的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借款本金87342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，从2024年2月23日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）给原告吴福康；二、驳回原告吴福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32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共计2635元，由被告苏芳国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效力。

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4-10-31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
中国日报网
发布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